



第42499896号“故宫衍艺”商标异议案

许家祥

本案聚焦主题：

异议案件中，对于驰名商标的保护，应从显著性、知名度、商标近似程度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会减弱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是否对异议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

一、基本案情

异议人：故宫博物院

被异议人：浙江喧龙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

指定使用服务：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等。

异议人主要理由：1.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与异议人在先注册的第1367312号“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第21262392号“故宫书店 THE FORBIDDEN CITY BOOKSTORE及图”、第29556080号“故宫冰窖”等商标构成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违反了《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2.异议人在第41类“组织和安排文化教育展览”、第42类“艺术品鉴定”、第39类“观光旅游”服务上在先注册的“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已被认定为驰名商标，被异议商标是对其驰名商标的抄袭和摹仿，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3.被异议商标系对异议人引证商标的恶意复制摹仿，被异议人意图通过“傍名牌”的行为来谋取

不正当利益有违诚实信用原则。

异议人提交的主要证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2.百度百科关于“故宫”的介绍。3.世界遗产名录网络打印件。4.2014-2019年度故宫博物院接待贵宾记录。5.《中国工商报》上刊登商标局2006年上半年认定驰名商标62件的公示复印件。6.异议人所获得的部分荣誉证书复印件。7.部分网络关于异议人的报道资料复印件等证据材料。

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商标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指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演员的商业管理；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等服务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367312号“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第21262392号“故宫书店 THE FORBIDDEN CITY BOOKSTORE及图”、第29556080号“故宫冰窖”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市场营销；寻找赞助”等服务上。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核定使用服务在服务内容、方式及对象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服务。被异议商标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部分文字“故宫”，且未形成明显有别的其他含义，可判为近似商标，因此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在上述类似服务上，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已构



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如予并存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本案中,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组织和安排文化教育展览;艺术品鉴定;观光旅游”等服务上的“故宫PALACE MUSEUM及图”商标曾获得《商标法》第十三条保护。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该商标近似,已构成对异议人上述商标的抄袭、摹仿,如予核准被异议商标注册并使用在其他指定服务上容易误导公众,致使异议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异议人另称被异议商标的注册违反《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八)项等规定缺乏事实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不予支持。

依据《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决定:第42499896号“故宫衍艺”商标不予注册。

二、案件评析

本案的焦点主要涉及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违反了《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一)被异议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依据《商标审查及审理指南(2021)》,双方商标是否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首先应认定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务是否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其次应从双方商标的“形、音、义”和整体表现形式等方面,以相关公众的一般注意力和认知力为标准,采用隔离观察、整体比对和要部比对的方法,判断商标标志本身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同时考虑商标本身的显著性、在先商标知名度等因素判定是否易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本案中,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指定使用服务为第35类“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

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故宫PALACE MUSEUM及图”“故宫书店 THE FORBIDDEN CITY BOOKSTORE及图”“故宫冰窖”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5类“广告;市场营销;寻找赞助”等,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的多件商标均为第35类,其被异议商标指定使用的“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演员的商业管理;商业企业迁移;为推销优化搜索引擎;会计;药用、兽医用、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服务与异议人引证商标指定服务在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及场所等方面基本相同,属于类似服务。因此,双方商标指定使用的部分服务属于同一种或者类似服务。

异议案件审查属于个案审查,因其具体案情不同,双方商标是否构成相同或近似商标需综合考虑具体案情,同时还应考虑异议人提交的证据材料是否可以证明其在先商标本身的显著性、知名度以及被异议人主观意图,依据双方商标在市场上是否存在对商品(服务)来源产生混淆的可能性来进行判定。本案中,异议人提交的百度百科介绍、世界遗产名录网络打印件、部分荣誉证书、相关网络媒体报道等证据材料可以证明,“故宫”泛指旧时朝代的皇宫,特指北京紫禁城故宫。北京故宫作为明清两朝皇宫,在1961年3月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87年12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全国和世界范围内都享有较高知名度。异议人作为北京故宫的直接管理和保护单位、作为综合性国家级博物馆,多年来为国内外游客及各国首脑、贵宾提供宫廷文物展示、文物收藏、文物和古建筑研究与修复、旅游资源开发等服务,“故宫”一词已在公众心目中与异议人形成了固定对应关系,具有较强的显著性。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由“故宫”和“衍艺”构成,“衍艺”指衍生出的艺术,与“故宫”结合起



修饰作用。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故宫PALACE MUSEUM及图”“故宫书店 THE FORBIDDEN CITY BOOKSTORE及图”“故宫冰窖”商标均以中文部分“故宫”为主要认读部分，其修饰词显著性较弱，上述引证商标显著识别部分均为“故宫”。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完整包含异议人引证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故宫”，且未形成明显区分与“故宫”的新含义，并存使用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系来自同一市场主体的系列商标或存在特定联系，从而对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因此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引证商标已构成使用于类似服务上的近似商标。综合上述情况，本案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二）被异议商标是否违反《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就不相同或者不相类似服务申请注册的商标是复制、摹仿或者翻译他人已经在中国注册的驰名商标，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该条款对于已注册驰名商标的保护适用要求为“误导公众”，致使该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异议人依据《商标法》主张被异议商标构成对其已注册的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或者翻译时，一般综合考虑如下因素，以认定被异议商标的使用是否足以使相关公众认为其与驰名商标具有相当程度的联系，从而误导公众，致使驰名商标注册人的利益可能受到损害。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第39类“观光旅游”、第41类“组织和安排文化教育展览”、第42类“艺术品鉴定”服务上的“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商标曾被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予以保护，本案对异议人商标曾受到保护的记录予以考虑。具体到本案中，异议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在被异议商标申请日

前，异议人注册并使用在第39类“观光旅游”、第41类“组织和安排文化教育展览”、第42类“艺术品鉴定”服务上的“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商标经长期使用与广泛宣传已为相关公众所熟知。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完整包含异议人该商标显著识别部分“故宫”，且未形成明显区分与“故宫”的新含义，被异议商标已构成对异议人驰名商标的复制、摹仿。被异议人将被异议商标使用在广告、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等服务上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被异议商标与异议人存在某种联系，进而减弱异议人商标的显著性，不正当利用异议人商标的市场声誉，进而损害异议人的利益。综合上述情况，本案认定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构成《商标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典型意义

“故宫”现在一般语境下特指北京紫禁城故宫。北京故宫是我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更是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作为文化遗产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在全国乃至世界范围内都享有较高知名度。承载着传承历史文化、弘扬中华文明历史重任的故宫现今利用其庞大的文化产业资源进行转型发展，其商标价值不可估量。也因此，不少商标申请人想着“傍名牌”“搭便车”，从而不当获取市场竞争优势。被异议商标“故宫衍艺”若获准注册易误导公众将其与异议人相联系，严重影响故宫的整体形象，阻碍其文化产业发展。本案对异议人“故宫 PALACE MUSEUM及图”的显著性、知名度、商标近似程度、以及被异议商标的注册是否会减弱异议人驰名商标的显著性、是否对异议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等多个方面进行综合考虑，作出公平的认定，从而更好地保护驰名商标所有人的利益和维护公平竞争及消费者相关权益。

作者单位：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异议审查五处

